

台北市立萬華幼兒園104學年度招生公告

一、公立幼兒園：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132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4所市立幼兒園及2所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共計148所。

二、招生對象：本市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為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一)4-5歲班：以先招收5足歲幼兒為主，再招收4足歲幼兒，倘有缺額須招收3足歲幼兒。

(二)設有3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應專班專收3足歲幼兒。

(三)設有2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應專班專收2足歲幼兒。

三、招生年齡

(一)2足歲：民國101年9月2日至民國102年9月1日出生者。

(二)3足歲：民國100年9月2日至民國101年9月1日出生者。

(三)4足歲：民國99年9月2日至民國100年9月1日出生者。

(四)5足歲：民國98年9月2日至民國99年9月1日出生者。

四、招生名額

(一)依各校（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歲每班以30名為限**，各班如有缺額得混齡編班；**2歲專班，每班以14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各校（園）扣除原園升班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三)各校（園）經鑑定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每園依普通班級數計算，每班以招收1名為原則），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其核減幼兒人數，依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定減收人數辦理。另2足歲身心障礙幼兒以優先安置特教學校學前部為原則。

五、招生資格及方式

(一)各校（園）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不得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及審查成績之方式辦理招生；登記人數如遇超過招生名額，以抽籤方式辦理。設有特殊班之招生，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二)原園升班：103學年度已就讀各校（園）之2至4足歲幼兒，可原園升班。

(三)第1階段（優先入園）

1. 優先入園資格及錄取順序

設籍本市（除下列第 1 款原住民幼兒、第 2 款及第 5 款外）符合下列資格其一之幼兒，於招生名額及優先入園登記日期內至「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限學區）、「市立幼兒園」（不限學區）或「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限學區）出具戶口名簿及各項證明文件，得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時視同放棄。

-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2) 經社會局安置或轉介之幼兒。
- (3) 危機家庭幼兒。
- (4)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入校（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其適齡之兄弟姐妹得與其同時就讀同一幼兒園，但額滿幼兒園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 (5) 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或母就讀於所服務之公立幼兒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亦同。
- (6) 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 5 足歲幼兒。
- (7)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 (8) 家有 2 胎（含）以上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2.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3.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依登記日期至「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限學區）、「市立幼兒園」（不限學區）或「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限學區）辦理登記。如登記超額，依優先入園資格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4. 經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錄取之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於各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各校（園）應優先錄取。

5.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戶口名簿。
	身心障礙幼兒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報到通知單。

	原住民幼兒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戶口名簿。
2	經社會局安置或轉介之幼兒	社會局核發之安置或轉介公文。
3	危機家庭幼兒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戶口名簿。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兄弟姊妹領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身心障礙幼生安置報到通知書、戶口名簿。
5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6	多胞胎(含雙胞胎)且年滿5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
7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5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8	家有2胎(含)以上之年滿5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

(四)第2階段至第4階段(一般入園)

1.各校(園)辦理一般入園階段規定如下:

- (1) 4-5歲班:第2階段招生招收年滿5足歲幼兒,倘有缺額始辦理第3階段招生依年齡先後招收5、4足歲幼兒,如仍有缺額則辦理第4階段招生依年齡先後招收5、4、3足歲幼兒。
- (2) 設有3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第2階段招收年滿3足歲幼兒,倘有缺額始辦理第3階段招生。
- (3) 設有2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第2階段招收年滿2足歲幼兒,倘有缺額始辦理第3階段招生。

2.一般入園資格

(1) 第2階段

- A.4-5歲班:招收設籍本市年滿5足歲幼兒,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5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B.設有3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招收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3足歲幼兒,如

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C.設有 2 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招收設籍本市年滿 2 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 2 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D.上開年齡之幼兒依登記日期至「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限學區)、「市立幼兒園」(不限學區)或「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限學區)辦理登記。

(2) 第 3 階段

A.4-5 歲班：倘有 5 足歲幼兒登記，應優先比照第 2 階段辦理；再招收設籍本市年滿 4 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 4 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B.設有 3 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倘第 2 階段有缺額始辦理。

C.設有 2 歲專班之公立幼兒園：倘第 2 階段有缺額始辦理。

D.上開年齡之幼兒依登記日期至公立幼兒園辦理不限學區登記。

(3) 第 4 階段

A.4-5 歲班：倘有 5、4 足歲幼兒登記，應分別優先比照第 2、3 階段辦理；再招收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幼兒，以順位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及順位二：「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如仍有缺額再錄取一般 3 足歲幼兒，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B.上開年齡之幼兒依登記日期至公立幼兒園辦理不限學區登記。

3.本市 7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五)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之幼兒可依年齡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公立國民小學未設 3 歲專班或 2 歲專班者，亦同。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4.偏遠地區學校(文山區：指南、博嘉；士林區：平等、溪山；北投區：湖山、大屯、泉源、湖田等 8 所)學區內 5、4、3 足歲幼兒應於第二階段(一般入園)登記，倘有缺額於第三階段(一般入園)提供學區外幼兒登記。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優先入園之審核

1.各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4 年 5 月 28 日仍在職者為準；104 學年

度復職或新到任者，其子女可優先遞補缺額。

2.各校（園）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

(二)放棄原園升班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三)本市市立中正幼兒園及北投區洲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轉介安置之幼兒，應比照原園升班幼兒方式辦理。

(四)登記

1.登記及抽籤日期與時間

(1) 第 1 階段（優先入園）：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

(2) 第 2 階段（一般入園）：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如登記超額，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抽籤。

(3) 第 3 階段（一般入園）：10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如登記超額，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抽籤。

(4) 第 4 階段（一般入園）：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如登記超額，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抽籤。

4.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不在此限。

5.已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6.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

7.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8.招生登記及報到時間，綜整如下表：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各階段招生登記、抽籤及報到時間彙整表

階段	日期	4-5 歲班	3 歲專班	2 歲專班
第 1 階段 (優先入園) ● <u>附幼、國立(限學區)</u> ● <u>市幼(不限學區)</u>	登記/抽籤 /報到 5/28 (四)	<u>5、4、3 足歲</u>	<u>3 足歲</u>	<u>2 足歲</u>
第 2 階段 (一般入園) ● <u>附幼、國立(限學區)</u> ● <u>市幼(不限學區)</u>	登記/抽籤 /報到 5/29 (五)	<u>5 足歲</u> ◆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優先錄取	<u>3 足歲</u> ◆以順位①「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順位②「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	<u>2 足歲</u> ◆以順位①「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順位②「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
第 3 階段 (一般入園) ● <u>附幼、市幼、國立(皆不限學區)</u>	登記/抽籤 /報到 5/30 (六)	<u>5、4 足歲(依年齡先後)</u> ◆5 足歲：應優先比照第 2 階段辦理 ◆4 足歲：以順位①「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順位②「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	<u>3 足歲</u> ◆比照第 2 階段辦理	<u>2 足歲</u> ◆比照第 2 階段辦理
第 4 階段 (一般入園) ● <u>附幼、市幼、國立(皆不限學區)</u>	登記/抽籤 /報到 6/1 (一)	<u>5、4、3 足歲(依年齡先後)</u> ◆5、4 足歲：應分別優先比照第 2、3 階段辦理 ◆3 足歲：以順位①「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順位②「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優先錄取		

備註說明：

- 一、各階段登記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2 時止，如登記超額，於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辦理抽籤。
- 二、各階段報到時間：報名當日確定錄取者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 5 時止辦理報到。
- 三、家長參觀週：配合招生作業期程，各校(園)請於 5/20~5/27 週間彈性規劃家長參觀活動。
- 四、「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其兄姊的身分認定為「原園直升幼兒」、「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生升該校小一生」或「103 學年度就讀同一小學 1-5 年級」。
- 五、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未附設幼兒園，未設 3 歲專班或 2 歲專班者，其所屬學區內之幼兒可依年齡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五)電腦抽籤

- 1.各校（園）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抽籤時間詳如登記及報到時間彙整表之備註說明。
- 2.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

(六)報到

- 1.各階段報到日期同登記日期，抽籤確定錄取者，各校（園）於當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辦理幼兒報到。
- 2.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七)遞補

- 1.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應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2.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幼兒之抽籤順序遞補。
- 3.遞補不得超出招生名額。

七、補充規定

- (一)各校（園）辦理招生完竣後，其備取名冊於**104年9月30日**起失其效力。
- (二)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招生班級數）一覽表

	104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校名稱	4-5 歲	3 歲	2 歲		總班數	學校名稱	4-5 歲	3 歲		2 歲	總班數	學校名稱	4-5 歲	3 歲	2 歲	總班數				
松山區	松山附幼	4	1	1	6	大同區	大同附幼	3	1		4	內湖區	麗湖附幼	4	1		5				
	西松附幼	7	1	1	9		大龍附幼	4	1		5		*內湖幼兒園	3	2	3	8				
	敦化附幼	4			4		延平附幼	3	1		4		士林附幼	3	1		4				
	民權附幼	5	1		6		大橋附幼	2	1	1	4		福林附幼	3			3				
	民族附幼	4	1		5		*大同幼兒園	3	1	2	6		士東附幼	3			3				
	三民附幼	3	1		4		新和附幼	3	1		4		陽明山附幼	2			2				
	健康附幼	3			3		雙園附幼	2	1		3		社子附幼	5	1		6				
	*松山幼兒園	3	1	2	6		東園附幼	3			3		雨聲附幼	3	1	1	5				
							大理附幼	3	1		4		富安附幼	2	1		3				
信義區	興雅附幼	4	1		5	萬華區	西園附幼	3	1		4	士林區	劍潭附幼	3	1		4				
	永春附幼	4	1		5		萬大附幼	3			3		溪山附幼	1			1				
	三興附幼	4	1	1	6		華江附幼	2	1		3		平等附幼	1			1				
	光復附幼	3	1		4		西門附幼	4	1	1	6		百齡附幼	6	1		7				
	信義附幼	5	1		6		老松附幼	3	1		4		雙溪附幼	1			1				
	吳興附幼	4			4		龍山附幼	2	1		3		葫蘆附幼	4			4				
	福德附幼	3	1		4		福星附幼	5			5		芝山附幼	4	1		5				
	永吉附幼	3	1		4		*南海實幼	11			11		文昌附幼	2	1		3				
	博愛附幼	3			3		*萬華幼兒園	2	1	2	5		蘭雅附幼	4	1		5				
	*信義幼兒園	3	2	3	8								雨農附幼	3	1		4				
							景美附幼	3	1		4		*士林幼兒園	2	1	2	5				
	大安區	龍安附幼	5	1			6	文山區	興德附幼	1				1	北投區	北投附幼	5	1		6	
		大安附幼	6	1			7		武功附幼	2	1			3		逸仙附幼	4	1		5	
幸安附幼		5	1		6	溪口附幼	4				4	石牌附幼	6	1			7				
建安附幼		4	1		5	興隆附幼	3		1	1	5	關渡附幼	3	1			4				
仁愛附幼		3	1		4	志清附幼	3				3	湖田附幼	1				1				
公館附幼		2	1		3	景興附幼	4				4	清江附幼	3	1			4				
新生附幼		4			4	木柵附幼	3		1		4	泉源附幼	1				1				
古亭附幼		3	1		4	博嘉附幼	2		1		3	大屯附幼	1				1				
銘傳附幼		2			2	指南附幼	1				1	湖山附幼	1				1				
國北實幼		4			4	明道附幼	2				2	桃源附幼	2				2				
*大安幼兒園		4	1	2	7	萬芳附幼	5		1		6	文林附幼	3	1			4				
						萬興附幼	2				2	義方附幼	2	1			3				
中山區		中山附幼	4	1		5	南港區		力行附幼	5			5	合計		148	477	105	43	625	
	中正附幼	3	1		4	萬福附幼		3	1		4	附幼	132		417	90	16	523			
	長安附幼	2	1		3	興華附幼		2	1	1	4		市幼		14	53	15	27	95		
	長春附幼	2	1		3	辛亥附幼		2			2				國立	2	7	0	0	7	
	永安附幼	4	1		5	政大實幼		3			3					備註	1. 3-5 歲班級，每班級以招收 30 名為限；2 歲班級，每班級以招收 14 名為限。 2. 標註「*」者為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大直附幼	2	1		3	*文山幼兒園		3	2	3	8										
	大佳附幼	2			2	南港附幼		3			3										
	吉林附幼	4	1		5	舊莊附幼		3	1	1	5										
	懷生附幼	1			1	玉成附幼		2	1	1	4										
	濱江附幼	4	1	1	6	成德附幼		3	1	1	5										
	五常附幼	4	2		6	東新附幼		2	1		3										
	*育航幼兒園	9			9	修德附幼		3	1		4										
	*中山幼兒園	4	1	4	9	*南港幼兒園		2	1	2	5										
中正區	螢橋附幼	3	1	1	5	內湖區	內湖附幼	3	1		4										
	河堤附幼	3	1		4		潭美附幼	1			1										
	忠義附幼	1	1		2		碧湖附幼	3	1		4										
	國語實幼	6			6		東湖附幼	5	1		6										
	東門附幼	5			5		西湖附幼	2			2										
	忠孝附幼	2			2		康寧附幼	4	1		5										
	市大實幼	6			6		明湖附幼	3			3										
	南門附幼	2			2		麗山附幼	5	1		6										
	*中正幼兒園	2	1	停招	3		新潮附幼	5	1	1	7										
大同區	蓬萊附幼	3			3	文湖附幼	2	1		3											
	日新附幼	4	1		5	大湖附幼	3	1	2	6											
	太平附幼	3	1		4	南湖附幼	5	1		6											
	永樂附幼	4	1		5																
	雙蓮附幼	4	1		5																